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

重申: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(含變更設計)掛號,務必檢附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」。

- 1.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7 月 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59972 號函,訂定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。務必請各位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、確認勾選內容後,親筆簽名並蓋事務所大小章。
- 2. 「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」 改由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後蓋事務所大小章。
- 3. 依據 110 年 10 月 27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0 年 10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,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,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」務必使用新北市版申請書表系統,取得無紙化一碼通,否則不予受理。(掛號操作程序詳附件一)
- 4. 相關注意事項及表單得於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>檔案下載>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 內下載。
- 5. 有關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說明詳附件二。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新北市無紙審照-掛號操作程序

步驟1:使用新北市版申請書表系統

前往:工務局首頁/建管服務專區/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,或至 http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/upload/download.html 下載

步驟2:上傳「申請書表」及「建築書圖」(審查前可再上傳建築書圖)

- ●至新北市申請書表系統,選擇「
 「即可上傳書表
- ●至新北市申請書表系統,選擇「<u>書圖電子檔繳交</u>」後,「匯入 圖檔」並點選「清稿送件」,後選擇「<u>№</u>2.上傳圖權」」完成上

步驟 2:取得無紙化一碼通(掛號時必備文件)

傳圖說

●至新北市申請書表系統,選擇「無紙審照作業」後,點選「取得一碼通」。



有關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說明如下:

- 1. 申請人於建照掛號階段,同時檢附「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」(請務必勾選齊全及用印)。
- 工務局收件後,禁限建管制表內項目會自動匯入建管即時通 APP,並由承辦針對「建築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」初評結果進行判斷,最後將應平會項目於系統上勾選及送出。
- 3. 申請人應於收到「平會單已送出」等推撥訊息後,再上建管即時通 APP 領取平會清冊,以避免申請人看到不同版本(掛號系統自動轉入版、建築師公會收件初評版、工務局承辦最終版)而造成混淆。